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6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北区），项目建筑面积为553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加油站设有3座标准加油岛，设置有3台六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共设5个卧式埋地双层油罐，其中汽油储罐共3只，1只92#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30m³；2只95#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50m³。柴油储罐共2只，单罐容积为50m³。配备站房、罩棚、辅助用房及消防设施等。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为1560t/a，销售柴油21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本加油站属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中建设内容的一部分，该项目于2013年11月委托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皖环函[2013]159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油罐车卸车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加油车辆，通过减振、减速、禁鸣、绿化等措施减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

油罐清理残液：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已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声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安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